

113 年度臺中市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 硬筆書法比賽實施計畫

113 年 3 月 14 日頒定

壹、目的

- 一、結合硬筆書法比賽宣導租稅知識，加強宣導使用電子支付帳戶/行動支付繳稅或消費付款，並透過載具儲存雲端發票及推廣捐贈碼捐贈社福機構(團體)等觀念，增進臺中市民對租稅的認知。
- 二、108 新課綱強調生活素養，以硬筆字為主，毛筆為輔；藉由硬筆書寫來宣導租稅相關知識並推廣文化藝術。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中市書法教學資源中心、臺中市后里區內埔國小

參、競賽組別、報名資格及限制

組別	報名資格及限制
國小一年級組	1. 限目前設籍或就讀臺中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年齡未滿 13 歲之學生。 2. 各年級學生每校每年級最多 10 件作品參賽；超過 10 件者，不予評審。(請由學校團體送件，團體報名表加蓋學校戳章，不接受私人個別送件)
國小二年級組	
國小三年級組	
國小四年級組	
國小五年級組	
國小六年級組	
國中及高中組	限目前設籍或就讀臺中市公私立高級中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年齡未滿 20 歲之學生。每校最多 20 件作品參賽；超過 20 件者，不予評審。(請由學校團體送件、團體報名表加蓋學校戳章，不接受私人個別送件)
社會組	臺中市各級學校校長、老師、實習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服務、就讀或設籍臺中市之各界人士均可參加。

肆、競賽辦法

- 一、每組均分為初賽與決賽。
- 二、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獲評入選方能進入決賽。
- 三、各組初賽中至多錄取 50 名參加決賽。
- 四、競賽規則

(一) 初賽

1. 採作品送評，送評作品以楷書字體書寫，亦可書寫常見的古帖字。
2. 作品規格為 A4 大小，初賽題目及格式詳見附件三。
 - (1) 國小一、二年級組：28 字
 - (2) 國小三、四年級組：40 字
 - (3) 國小五年級、六年級、國中及高中組、社會組：56 字
3. 比賽工具限用原子筆、中性筆、鋼珠筆、鋼筆等書寫作品；另外，不得使用擦擦筆、秀麗筆、彩繪筆等類似軟毛的筆，遇有爭議之筆種，由評審與主辦單位認定。使用不符合之工具將不予錄取，不得異議。
4. 請將個人報名表黏貼於作品背面上方，勿使用釘書針。
5. 作品儘量勿使用修正液、立可帶或橡皮擦等塗改，若有上列情形將影響評分。

(二) 決賽

1. 採現場比賽，請競賽員按照編號進入試場。決賽題目由主辦單位當場公布，比賽字數、格式和工具規格與初賽相同。
2. 請自行準備參賽用品，紙張下方不得墊畫有界格的紙張。
3. 決賽用紙每人 2 張，比賽完畢繳回 1 張即可，非主辦單位用紙不予評審。
4. 一律以楷書書寫，亦可寫常見的古帖字，不加標點符號，落款形式和字體不拘，可蓋印章，但不可書寫校名，違規者不予評審。
5. 未能於比賽時間內寫完或有錯別字者，評審時依規定扣分。

6. 所有參賽作品均不退件，其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皆歸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有，除保有刪改、修飾權外，並有刊印、複製、展覽及作為推展社教使用之權利，且不另致酬。作者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伍、初賽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止，每人以 1 件為限，將初賽作品連同個人報名表(如附件一)送達臺中市內埔國小教務處(421305 臺中市后里區文化路 30 號)，信封上請註明「參加硬筆書法比賽」。(不以郵戳為憑)
- 二、每件作品需填寫個人報名表，並貼於作品背面上方；學校團體報名應加填團體報名表，紙本加蓋學校戳章，並將團體報名表電子檔(如附件二) e-mail 至韓紫綺老師信箱(smallsweets3@gmail.com)，逾期恕不受理。

陸、公布決賽名單及時間

- 一、承辦單位於 11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前公告決賽名單於內埔國小校網網頁。
- 二、113 年 6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於內埔國小舉行現場決賽(決賽時間連同決賽名單一併公告於內埔國小校網網頁)。

柒、公布得獎名單：承辦單位於 113 年 7 月初於內埔國小校網、地方稅務局及教育局網站公告得獎名單。

捌、評審及獎勵

- 一、初賽及決賽評審委員均由主辦單位遴聘硬筆書法專家若干名擔任。
- 二、評分標準
 - (一) 筆勢與功力：60%。
 - (二) 整潔與美觀：40%。
 - (三) 正確與迅速：錯字、漏字或塗改者每字扣分數 2 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 1 字扣分數 2 分。

三、獎勵方式

- (一) 各組擇優錄取特優 3 名、優選 5 名及佳作若干名，特優及優選頒發禮券-特優 1,000 元，優選 500 元；若競賽作品未

達水準，獎項可從缺；以上獎項均頒發教育局獎狀。各組得獎者的獎狀、禮券請至內埔國小教務處領取。

(二) 得獎者的指導老師將由臺中市書法教學資源中心優先邀請參加進階硬筆書法研習。

組別	名次	特優	優選	佳作
	獎勵			
國小一~六年級各年級組、 國中及高中組、 社會組 共 8 組		獎狀及 禮券 1,000 元	獎狀及 禮券 500 元	獎狀

玖、經費來源

- 一、參加決賽學生及帶隊老師往返交通與膳雜費用，由所屬學校補助。
- 二、本次比賽經費由財政部賦稅署代辦經費支應，經費概算如附件四。

拾、其他

- 一、凡參加本競賽之人員(含競賽員、指導老師、帶隊人員及工作人員等)於決賽當日，由參賽單位核予公(差)假登記；被指派教師可選擇自執行勤務當日起 2 年內，依教師需求以 1 小時為單位，自行選擇補休(課務由教師自理)。
- 二、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俟活動辦理完畢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等規定辦理敘獎。

附件一

比賽報名表（請黏貼在作品背面上方）

◎學生組個人報名表

姓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年 班
指導老師	(請填編制內教師)		

◎社會組報名表

姓名	
任教學校 或 戶籍地址	(社會組請寫戶籍地址並於下方簽名申明設籍臺中市、教師請寫任教學校) 本人目前設籍或任職於臺中市，若有不實，願取消參賽資格。 簽名()
連絡電話	(請務必填寫)

附件二

團體報名表

113 年度臺中市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
硬筆書法比賽
國小組團體報名表

學校 名稱			連絡電話(手機)			
報名 組別	() 年級		() 年級		() 年級	
編 號 及 姓 名	1		1		1	
	2		2		2	
	3		3		3	
	4		4		4	
	5		5		5	
	6		6		6	
	7		7		7	
	8		8		8	
	9		9		9	
	10		10		10	

團體報名表

113 年度臺中市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 硬筆書法比賽 國中及高中組團體報名表				
學校 名稱			連絡電話(手機)	
報名 組別	國中及高中組			
編 號 及 姓 名	1		11	
	2		12	
	3		13	
	4		14	
	5		15	
	6		16	
	7		17	
	8		18	
	9		19	
	10		20	

附件三

113 年度臺中市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
硬筆書法比賽初賽題目

一年級

甲辰年春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中	得	開	統
	獎	索	獎	一
	機	取	買	發
	會	雲	東	票
	多	端	西	在
	一	發	請	單
	次	票	記	月

113 年度臺中市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
硬筆書法比賽初賽題目

二年級

甲辰年春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來	業	政	我
	推	課	府	國
	動	徵	向	中
	公	的	人	央
	共	租	民	及
	建	稅	或	各
	設	用	企	級

113 年度臺中市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
硬筆書法比賽初賽題目

三年級

甲辰年春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利	校	有	務	納
	皆	公	完	依	稅
	由	園	善	法	是
	政	馬	公	納	國
	府	路	共	稅	民
	來	社	建	大	應
	支	會	設	家	盡
	應	福	學	才	義

113 年度臺中市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
硬筆書法比賽初賽題目

四年級

甲辰年春月 □ □ □	照	見	有	和	我
	稅	地	所	地	國
	房	方	得	方	租
	屋	稅	稅	稅	稅
	稅	有	營	常	區
	地	使	業	見	分
	價	用	稅	國	國
	稅	牌	常	稅	稅

113 年度臺中市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
硬筆書法比賽初賽題目

五年級

效	達	用	多	的	集	將
用	到	整	張	雲	中	各
甲辰年春月 □ □ □	家	合	條	端	管	式
	庭	全	碼	發	理	載
	記	家	提	票	自	具
	帳	人	供	也	己	歸
	管	的	家	可	所	戶
	理	發	人	印	儲	可
	的	票	使	出	存	以

113 年度臺中市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
硬筆書法比賽初賽題目

六年級

協	稅	或	諮	陳	務	人
助	者	地	詢	情	遇	民
甲辰年春月 □ □ □	權	方	時	或	有	有
	利	稅	均	需	稅	依
	保	稽	可	要	捐	法
	護	徵	向	行	爭	納
	官	機	國	政	議	稅
	尋	關	稅	救	申	的
	求	納	局	濟	訴	義

113 年度臺中市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
硬筆書法比賽初賽題目

國中及高中組

發	贈	子	儲	碼	將	雲
票	給	發	存	悠	發	端
甲辰年春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社	票	替	遊	票	發
	福	或	代	卡	儲	票
	團	以	索	會	存	是
	體	愛	取	員	在	指
	之	心	紙	卡	手	消
	電	碼	本	等	機	費
	子	捐	電	以	條	時

113 年度臺中市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
硬筆書法比賽初賽題目

社會組

受	服	能	稅	和	強	租
惠	務	拒	法	政	制	稅
甲 辰 年 春 月 □ □ □	具	絕	有	策	性	也
	普	繳	規	性	無	叫
	遍	稅	定	的	償	賦
	性	且	人	特	性	稅
	人	政	民	性	財	它
	民	府	就	只	政	具
	都	的	不	要	性	有

113 年度臺中市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
硬筆書法比賽初賽

一年級

113 年度臺中市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
硬筆書法比賽初賽

二年級

113 年度臺中市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
硬筆書法比賽初賽

三年級

113 年度臺中市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
硬筆書法比賽初賽

四年級

113 年度臺中市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
硬筆書法比賽初賽

五年級

113 年度臺中市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
硬筆書法比賽初賽

六年級

113 年度臺中市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
硬筆書法比賽初賽

國中及高中組

113 年度臺中市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
硬筆書法比賽初賽

社會組
